

#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事项清单

兴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兴安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明鑫

受委托单位:兴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于晓强

为加强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按照自治区赋予乡镇行政执法权力事项清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委托兴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在本辖区内依法行使综合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执法范围

兴安镇人民政府辖区范围。

## 二、委托执法事项(执法事项清单列举)

按照自治区赋予乡镇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共计 50 项进行行政执法(清单附后)。

##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兴安镇辖区范围内以兴安镇人民政府的名义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

## 四、委托机关职责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二)提供与委托执法相关的法律政策咨询与服务,定期进行业务培训指导。

## 五、受委托单位职责

- (一) 自觉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 (二) 建立健全相关执法工作制度，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 (三) 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并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行政执法，否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皆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 六、委托期限

委托执法期限为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9 月 9 日止。

七、新的法律及政策文件的颁布实施导致委托方职能、职责发生变化时，按新的法律及政策文件执行(重新签定行政执法委托书)。

八、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旗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9 月 9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9 月 9 日